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DENWAY MOTORS LIMITED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denway-motors.com>

(股份代號：203)

## 聯合公告

###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7條

廣汽集團董事會及駿威董事會宣佈廣汽集團已經在2010年1月19日向香港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7.14(3)條以介紹形式讓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進行買賣。本次上市的目的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以新上市的股份為對價(即H股形式)全面收購香港駿威。發行H股以交換每股駿威股份的比例預計會在上市委員會在關於以介紹形式上市申請的上市聆訊中原則同意批准有關上市後才會落實。現在的建議是以H股形式的非現金對價交換駿威股東持有的駿威股票(由廣汽集團及它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和間接持有的除外)，有關對價與香港駿威股票現在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溢價亦可能沒有溢價。

由於作為對價股份的H股(在協議安排中)還沒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的協議安排的生效需要以H股被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為先決條件。所以建議中的香港駿威全面收購的一個關鍵原素是：協議安排的生效與介紹上市的完成是互為條件的。

中隆投資有限公司，廣汽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是香港駿威的主要股東，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和間接持有香港駿威已發行股本約37.9%，並控制香港駿威(「控制」一詞以收購守則的定義為準)。

駿威股東及香港駿威的潛在投資者需注意由駿威股東持有的駿威股份(由廣汽集團及它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和間接持有的除外)將以H股的形式，以非現金對價作交換，有關對價與駿威股票現在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溢價亦可能沒有溢價。駿威股東及香港駿威的潛在投資者也需要注意廣汽集團的上市未必能實行，因此建議全面收購會否作出是不確定的。廣汽集團就此會在需要的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駿威股東及香港駿威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駿威股份及香港駿威的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考慮。

## 建議的以介紹形式上市及對香港駿威的建議全面收購

廣汽集團董事會及駿威董事會宣佈廣汽集團已經在2010年1月19日向香港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7.14(3)條以介紹形式讓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進行買賣。本次上市的目的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以新上市的股份為對價(即H股形式)全面收購香港駿威。發行H股以交換每股駿威股份的比例預計會在上市委員會在關於以介紹形式上市申請的上市聆訊中原則同意批准有關上市後才會落實。現在的建議是以H股形式的非現金對價交換駿威股東持有的駿威股票(由廣汽集團及它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和間接持有的除外)，有關對價與香港駿威股票現在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溢價亦可能沒有溢價。

由於作為對價股份的H股(在協議安排中)還沒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的協議安排的生效需要以H股被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為先決條件。所以建議中的香港駿威全面收購的一個關鍵原素是：協議安排的生效與介紹上市的完成是互為條件的。

中隆投資有限公司，廣汽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是香港駿威的主要股東，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和間接持有香港駿威已發行股本約37.9%，並控制香港駿威(「控制」一詞以收購守則的定義為準)。於本公告日期，在充分攤薄的基礎上，香港駿威總市值約34,858百萬港元，已發行駿威股份為7,518,698,534股和26,344,000股駿威未行使購股權。

駿威股東及香港駿威的潛在投資者需注意由駿威股東持有的駿威股份(由廣汽集團及它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和間接持有的除外)將以H股的形式，以非現金對價作交換，有關對價與駿威股票現在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溢價亦可能沒有溢價。**駿威股東及香港駿威的潛在投資者也需要注意廣汽集團的上市未必能實行，因此建議全面收購會否作出是不確定的。**廣汽集團就此會在需要的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本公告是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發出。按收購守則的第3.7條，廣汽集團與香港駿威需要每個月發出更新公告，直到根據收購守則的第3.5條發出具有明確意向提出要約的公告或決定不再進行有關要約或有關商談已經終止的公告。

駿威股東及香港駿威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駿威股份及香港駿威的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考慮。尤其是，駿威股東及香港駿威的潛在投資者需要注意，廣汽集團的上市及建議全面收購可能實行或可能不實行，也可能受制於各種條件限制。對於其投資行為有疑問的人仕，應當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應披露的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廣汽集團及香港駿威的關聯方(按收購守則所定義)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對他們買賣廣汽集團及香港駿威的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的規定，第22條的註釋11全文複述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

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內容本身另有要求，相關用語具有與以下相同的含義：

「香港駿威」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3)
「駿威董事會」	香港駿威董事會
「駿威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2002年6月6日舉行的香港駿威股東大會上駿威股東通過的決議予以採用不時修訂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未行使購股權
「駿威股份」	駿威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駿威股東」	香港駿威的股份持有人
「廣汽集團」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2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在中國註冊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告之日，廣汽集團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和間接持有香港駿威已發行股本約37.9%。於公告之日，廣汽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夥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及一系列汽車有關服務
「廣汽集團董事會」	廣汽集團董事會
「香港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32章)
「香港聯交所」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廣汽集團所發行的普通股內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已經遞交上市申請的境外上市的外國投資股份
「介紹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7.14(3)條以介紹方式將H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上市
「上市」	在香港聯交所主版以介紹方式將H股進行上市

「上市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聆訊」	上市委員會對上市進行審查的聆訊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全面收購」	廣汽集團以協議安排方式對香港駿威進行的建議全面收購
「協議安排」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166條進行的協議安排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購守則」	證監會公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廣汽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香港駿威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的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有關香港駿威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使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關香港駿威之資料除外)有誤導成份。

香港駿威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廣汽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的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有關廣汽集團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使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關廣汽集團之資料除外)有誤導成份。

於公告之日，廣汽集團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付守杰和盧颯，廣汽集團非執行董事為劉輝聯、魏筱琴、黎暎、王松林和李平一，以及，廣汽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誥珪、馬國華、項兵、羅裕群和李正希。

於公告之日，香港駿威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先生、曾慶洪先生、黎暎先生、付守杰先生和姚一鳴先生，香港駿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岱樞先生，李家麟先生和馮家彬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房有

承董事會命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